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6-22号

关于申请购买皮肤美容科 设备的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模板	46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6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申请购买皮肤美容科设备的项目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9月04日 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6-22号

项目名称：关于申请购买皮肤美容科设备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关于申请购买皮肤美容科设备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光学仪器	关于申请购买皮肤美容科设备的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关于申请购买皮肤美容科设备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11)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国产品声明函存在内容不实、伪造佐证材料情

形，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追究全部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关于申请购买皮肤美容科设备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财务状况：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已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一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9月01日至2026年09月0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4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9月04日 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CA锁对报价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开标现场需携带CA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5、投标文件递交

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递交；

5.2为便于招标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5.3纸质递交方式：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开标结束后3天内寄到代理机构地址，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联系人：黎淑婷；联系电话：13399229835；地址：榆林市开发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写字楼1405室。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定边县西环路

联系方式：0912-4591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 楼 1405 室

联系方式：133992298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淑婷

电话：133992298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定边县西环路 电 话：0912-4591269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 楼 1405 室 联 系 人：黎淑婷 电 话：13399229835
2	项目名称：关于申请购买皮肤美容科设备的项目 项目编号：SXZC-2026-22 号
3	预算金额：18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20000.00 元。
4	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 号）： 供应商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无法提供有效成本佐证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或最后一轮）第二轮及最后一轮报价时间：二次报价前谈判小组须单独分别与各个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过程采用腾讯会议的方式进行，腾讯会议号：开标现场通知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 注： 1) 供应商进入会议时保持静音及关闭视频模式，谈判小组将单独与各个供应商进行谈判，未进

	行谈判的供应商须在腾讯会议“等候室”等待谈判小组准入会议，供应商不得擅自离开腾讯会议，若擅自离开腾讯会议，将默认该供应商同意整个谈判过程且无异议。 2) 供应商只允许授权代表或法人一人参加。投标人自行关注网上报价页面，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分包： 不允许分包。
9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价款；本项目依规不预留质保金，乙方仍需在质保期内完整履行维保及质量整改义务，无偿修复设备质量缺陷并承担质量责任。 项目交货地点：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10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60 个月
11	合同签订：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谈判总价说明：
12	1. 谈判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 谈判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3	响应说明： 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1)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国产品声明函存在内容不实、伪造佐证材料情形，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追究全部法律责任。
18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财务状况：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已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一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注：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20	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供应商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注：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21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 楼 1405 室。联系人：黎淑婷；联系电话：1339922983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 楼 1405 室（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2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采购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黎淑婷；联系电话：13399229835；地址：榆林市开发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写字楼 1405 室（备案用）。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2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09月04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
26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可叠加计算，评审时依次扣除后形成评审价。
27	其他：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 (2) 中标(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解释：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0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谈判活动的各供应商，均应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其有效期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采购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其有效期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

附件：按采购文件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其有效期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3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3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采购标的对应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4）货物同时存在本国、非本国产品的，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 价格扣除；供应商本国产品成本占全部供货产品总成本 80% 及以上，全部总报价享受 20% 扣除；成本占比不足 80%，仅本国产品部分享受优惠。小微企业报价可享受 20% 价格扣除；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可叠加计算；未提供本国产品声明函不得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未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享受中小企业价格优惠。									
34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1、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投标答疑会：不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38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39	本项目核心产品：<u>强脉冲光治疗仪</u>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

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谈判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谈判的设备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国产品声明函存在内容虚假、伪造成本 / 资质佐证材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谈判

小组直接判定响应无效，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移交财政部门追究相应处罚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工程类项目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追责。

5.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评审方法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供货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供货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供应商须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医疗器械采购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的全部含税费用，包含设备货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检验、操作人员技术实操培训费、质保维修、备品备件、各项税费及其他全部配套费用。供应商须填报货物单项价格与项目总价，任何带附加条件的选择性报价均不予评审，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4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人的报价符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低价审查情形、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不少于30分钟的时限内提供书面成本说明、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证明材料；谈判人不能合理说明报价合理性、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证明谈判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谈判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完整的供货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14.谈判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改为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并提供截图，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注：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5.谈判有效期

15.1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其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6.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16.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下载与制作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2、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8.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纸质版递交

开标结束后 3 天内，供应商须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Word 版）邮寄 / 现场送达至代理机构备案；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05 室，联系人：黎淑婷，电话：13399229835。逾期未提交不影响评审结果，但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归档备案。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0.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0.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承诺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可依规对其实施政府采购约束。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到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4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6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6.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1.6.2 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1.6.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21.6.4 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1.6.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将提供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无效情况说明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的；
- 4) 未达到本项目资格要求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投标的；
- 5) 投标书无供应商电子签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满足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未按要求完整上传信用承诺书或公示材料与文件不一致的；
- 13) 申报中小企业、本国产品价格优惠，但未提供对应声明函或声明内容虚假的。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评审价计算规则：本项目为货物类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可叠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扣除；

2. 本国产品满足成本占比 80% 以上全部报价扣 20%，未提供对应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国产品声明函的，不得享受对应价格优惠。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排序。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

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中标(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1.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若全部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过项目财政预算 1820000.00 元且采购人无法追加资金，谈判小组可判定本次采购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黎淑婷 联系电话：13399229835

监督单位：定边县财政局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政府采购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3.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财政部 74 号令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四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定边县西环路 项目名称：关于申请购买皮肤美容科设备的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项目交货地点：定边县妇幼保健院。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4	1.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设备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谈判报价表标明本次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价款；本项目依规不预留质保金，乙方仍需在质保期内完整履行维保及质量整改义务，无偿修复设备质量缺陷并承担质量责任。
5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60 个月
6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热线支持；设备发生故障，接到报修后，

	维修人员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服务。 2. 质保期内，如发生非人为损坏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对故障设备开展维修、更换所需配件，保障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3. 质保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免费上门巡检、设备校准维护服务。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实操培训，面向医护及设备管理人员，提供纸质及电子版操作、维护培训资料。
7	验收： 设备验收与现场安装调试相结合，全程由第三方监理单位监督。
8	验收依据： 1. 履约验收时间：完成设备交货后启动验收， 2. 履约验收主体：定边县妇幼保健院，联合第三方监督单位组成验收小组。 3. 验收程序：设备验收小组和监督人员进行验收。 4. 验收方式：验收小组根据资料审查结果、监督评估意见和现场综合判定，出具《项目基本情况验收表》，明确“合格”“不合格”或“整改后复验”结论；若判定为“不合格”或“整改后复验”，成交供应商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复验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违约责任：

10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关于申请购买皮肤美容科设备的项目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商品名称：_____

2、单价：_____

3、商品数量：_____

4、总金额：_____

二、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是全新的机器（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3、乙方对所供设备提供_____年的保修。在保修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或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违反售后服务承诺处理。

三、交货及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2、乙方应将所供货品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3、交货地点：_____。

4、货物的验收：_____设备现场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与供货合同条款不符的设备，用户提出异议，供货商应无条件更换。

四、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软硬件设备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的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设备款的，每逾期_____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_____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_____%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逾期交货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可另行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均由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2、所有设备均由乙方提供终身保修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内， 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上门维修或更换性能指标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

3.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不能及时到现场解决问题，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八、合同的终止和中止

在发生合同终止情况时，任何一方均有责任将已执行中的合同部分执行完毕。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强脉冲光治疗仪

- *1、治疗手具设计：配备IPL强脉冲光治疗手具，采用人体工学流线型设计，握持舒适、操作灵活，可满足临床治疗操作需求；（提供证明材料）
- *2、本设备可采用完美脉冲技术或柔脉冲技术或细胞净肤技术或同等功效脉冲输出技术实现以下性能指标：技术脉冲方波均一稳定，脉冲始端无能量尖峰，脉冲末端无衰减，子脉冲能量和脉宽可视可调；（提供证明材料）
- 3、工作光谱范围：设备工作输出光谱覆盖420nm-1200nm，可适配多品类皮肤临床诊疗需求；
- *4、外置插拔滤光片：配备外置可插拔式滤光片，数量不少于8个，包含615nm波段滤光片；（提供证明材料）
- 5、专用功能性滤光片：配置痤疮专用滤光片（双波波长：400-600nm&800-1200nm）、血管治疗滤光片（双波波长：530-650nm&900-1200nm）；（提供证明材料）
- 6、治疗端头规格：配备两种规格蓝宝石导光治疗端头，有效治疗面积分别不小于1.20cm²、不小于5.25cm²；端头尺寸允许合理公差范围：分别对应 8mm×15mm、15mm×35mm 规格；
- 7、能量密度参数：设备输出能量密度支持连续调节，最大输出能量密度 $\geq 35\text{J}/\text{cm}^2$ ；
- 8、脉冲宽度调节：脉冲宽度调节范围4ms-20ms，全程连续无级可调，无固定档位限制；
- *9、脉冲延迟间隔：设备脉冲延迟间隔支持5ms-150ms连续可调；（提供证明材料）；
- 10、脉冲输出模式：支持多子脉冲同步输出，脉冲数量可在1-3档自由切换选择；
- *11、脉冲频率：设备最大脉冲输出频率 $\geq 1\text{Hz}$ ，治疗效率稳定高效；（提供证明材料）；
- *12、冷却系统外置水箱：配置独立外置冷却水储液罐，设备日常补液及维护保养无需拆卸主机，操作简便；（提供证明材料）

13、表皮冷却方式：采用蓝宝石持续接触式同步降温冷却系统，治疗过程可实时对皮肤表皮进行降温防护；

*14、设备主机支持激光治疗模块，IPL强脉冲光系统与激光模块集成于同一台主机内，两套系统能够实现独立控制和分别操作。（提供证明材料）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 1、激光器类型：二氧化碳激光器；
- 2、激光波长：10600nm；
- 3、光斑直径： $\leq 0.5\text{mm}$ ；
- 4、最小脉冲宽度： $\leq 0.1\text{ms}$ ；
- 5、传输方式：平衡锤式导光臂，关节数 ≥ 6 关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
- 6、激光输出模式：至少包含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调制脉冲四种激光输出模式；
- 7、输出功率和能量：功率范围：0.3~25W 可调；点阵扫描模式能量：10mJ~160mJ 可调，调节步进 $\leq 10\text{mJ}$ ；
- 8、扫描图形：至少包含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直线形、弓形、弧形，图形大小、间距、扫描覆盖率均可独立微调；
- 9、扫描方式：至少包含离散、顺序、隔点加重，扫描重复次数可设置；
- 10、脉冲最大频率： $\geq 1500\text{Hz}$ ，且频率可调；
- 11、开机自检：整机开机自动自检，实时监测激光输出电流、功率状态，设备异常声光报警；
- 12、手具焦距：标配 F=100mm、F=50mm 两种手具；
- 13、图形尺寸：X 轴、Y 轴尺寸 1~20mm 独立可调；最大扫描面积 20mm×20mm；
- *14、扫描密度：F=50mm 时，0.15~1.65mm 可调；F=100mm 时，0.3~3.3mm 可调；（提供证明材料）
- 15、瞄准光系统：650nm $\pm 10\text{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支持多档调节；
- 16、冷却方式：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搭配外循环强风冷却；
- 17、控制系统：配备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中英文界面）；系统具备参数修正、软件升级接口、诊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信息显示、操作声音提示、扫描电机位置微调与记忆功能，内置磨削、大光斑等多种诊疗程序；
- 18、保护功能：激光器内置激光安全光闸保护，无操作时可自动切断激光输出，具备多重激光安全防护；

19、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 9 年，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说明书 / 官方规格书作为佐证材料。

水光机治疗仪

适用范围：配合专用配套注射器使用，用于向患者面部真皮层注射透明质酸钠制剂。

- 1、操作模式：具备 4 种工作模式，分别为自动脚踏、自动感应、单次脚踏、连续脚踏；
- 2、触控显示屏：配备 ≥ 10 寸触摸屏；
- 3、注射速度档位：慢速、中速、快速三档可调，输出剂量误差控制在 $\pm 10\%$ 以内；
- 4、负压档位调节：0~9 级可调（0 级为无负压，数值越大负压强度越高），负压输出误差 $\pm 20\%$ 以内；
- 5、设备最大累计注射次数 ≥ 120 次，屏幕实时展示已完成注射次数；
- 6、单次最小注射剂量 $\leq 0.0067\text{ml}$ ；
- *7、注射剂量精准度：剂量误差 $\leq \pm 3\%$ ；（提供证明材料）
- *8、注射推进速度：最大推进速度 $\geq 3.5\text{mm/s}$ ；（提供证明材料）
- 9、操作界面内置中英文两种语言；
- 10、设备可预存诊疗方案配置不少于 5 组；
- 11、适配注射器规格：兼容 1ml、2.5ml、3ml、5ml 规格注射器；
- 12、额定输入功率：整机电源额定输入功率 $\geq 75\text{W}$ ；
- 13、操作手柄：配套手柄带自动磁吸收纳托盘，避免手柄坠落损坏；
- 14、使用环境条件：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小于 80%；大气压力： $800\text{ hPa} \sim 1060\text{ hPa}$ ；
- 15、供电规格：AC220V/50Hz；
- 16、手柄结构：一体化集成手柄，内置管路，无外露气管；
- 17、故障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出现管路堵塞、断电、负压不足等异常工况时，自动声光报警提示；
- 18、适配多规格注射针组，兼容不少于 9 种针剂组合规格，包含但不限于：
0.8/1ml、1/2.5ml、2/2.5ml、2/3ml、2.5/3ml、3/3ml、3/5ml、4/5ml、5/5ml。

红蓝黄光治疗仪

一、适应范围

适用于炎症痤疮治疗，减轻皮肤炎症反应，促进皮肤创面愈合。

二、详细技术性能指标

1. 弧形扇面治疗头，配置多块可伸展光源板，不少于五组光源板；
2. ≥ 8 吋触摸液晶显示屏，屏幕可旋转；设备支持预存多套治疗方案，可一键调取选用；
3. 阻尼升降悬臂结构，光源可悬停于任意高度、角度位置；
4. *输出波长：红光 $633\text{nm} \pm 10\text{nm}$ ；蓝光 $417\text{nm} \pm 10\text{nm}$ ；黄光 $590\text{nm} \pm 10\text{nm}$ （提供证明材料）；
5. 配备整机电源锁控 + 开机密码双重防护机制，避免非医护人员擅自操作设备，规避医疗风险；
6. *光源类型：半导体芯片光源；红蓝黄三种光源集成于同一治疗面板，支持两种及以上光谱同步开启，满足多种临床联合治疗需求；（提供证明材料）
7. 照射模式：支持连续照射、脉冲照射两种模式；
8. *照射强度：光源输出强度 1%~100% 连续可调；（提供证明材料）
9. *自带光源强度自动采集校准功能，可自动检测光源衰减程度并自动补偿校准输出强度；（提供证明材料）
10. *配备语音播报提示，可提示治疗启动、治疗结束，便于医护人员把控治疗进程。（提供证明材料）

妇科诊断治疗仪

- 1、设备功能：具备输卵管通液诊断治疗、子宫容积检测，可开展宫腔粘连、子宫发育不良相关治疗。本项功能为科室临床业务刚需，设备注册证适用范围应包含上述对应诊疗用途。
- *2、可实时动态显示注液压力、注液量及其曲线图；全程可选择语音提示；（提供证明材料）
- *3、注液压力 $0\text{kPa} \leq P \leq 50\text{kPa}$ ，防止压力过大造成患者不适；（提供证明材料）
- *4、体内有效注液范围： $0\text{ml} \leq V \leq 30\text{ml}$ 可调；（提供证明材料）
- 5、推进速率范围： $10\text{ml/min} \leq v \leq 12\text{ml/min}$ ，注液速度可调；
- *6、保护功能：具有压强保护和紧急制动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 7、具有检测体外压强功能，开展子宫狭小诊断和治疗时，可显示扣除囊头自身壁压力后的数值；
- *8、正常子宫容积值可预设。（提供证明材料）；
- *9、可脱离电脑单机操作，具有自动排气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 10、存储及打印：可自动存储检测结果，支持输出诊断治疗结果及曲线图；
- *11、配套耗材：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名称	数量（套）
1	一次性使用子宫压迫球囊	10
2	一次性使用子宫造影管/一次性使用宫腔通液造影管	10

注：以上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管网截图、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技术/功能截图等）。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声明函；	评审标准：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须与采购文件一致； ②供应商名称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③签字、盖章、日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以上要求全部满足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2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对应证明材料之一： ①企业法人：提供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其他组织：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④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以上证书须满足：在有效期内；清晰可辨；加盖供应商公章。全部满足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按自身身份对应提供： ①如为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如为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以上证书须满足：在有效期内；证书载明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清晰可辨；加盖供应商公章。全部满足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	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以下对应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①企业名称、法定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填写完整且与营业执照一致； ②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联系电话填写完整；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④签字、盖章、日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须与采购文件一致； ②法定代表人姓名、供应商名称、地址等信息填写完整； ③被授权人姓名、职务填写完整； ④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在有效期内； ⑥签字、盖章、日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以上要求全部满足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5	财务状况：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已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 2025 年度或之前成立的企业，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①报告内容须完整； ②报告须有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或签名+个人章）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③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即报告编码/防伪二维码）并可查询验证； ④报告须清晰可辨；加盖供应商公章。 情形二：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 ①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出具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③须加盖银行及供应商印章（清晰可辨）； 以上要求对应材料全部满足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 正常纳税企业： ①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②税款所属日期须在 2026 年 1 月（含）之后； ③清晰可辨；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企业： ①提供免税证明材料（如免税资格认定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等）； ②清晰可辨；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要求对应材料全部满足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任一险种），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 正常缴纳社保企业： ①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②缴费所属日期须在 2026 年 1 月（含）之后； ③清晰可辨；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缴社保企业： ①提供免缴证明材料（如政策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②清晰可辨；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要求对应材料全部满足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具体要求如下： ①采购人名称，须与采购文件一致； 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须与采购文件一致； ③“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须填写（应填写“没有”）； ④“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填写（应填写“未被列入”）； ⑤“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须填写（应填写“未被列入”）； ⑥“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填写（应填写“未被列入”）； ⑦签字、盖章、日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以上要求全部满足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任一情形： 情形一：提供证明资料： ①设备清单（含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 ②主要技术人员的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等； ④清晰可辨；加盖供应商公章。 情形二：提供书面承诺书： ①内容须涵盖“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满足情形一全部要求 或 满足情形二全部要求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	评审标准：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以下网站进行查询：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为未被列入以上任意一项名单的，通过；被列入任意一项名单的，不通过。
11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名称填写须与采购文件一致； ②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填写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③签章、盖章、日期、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④供应商已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该承诺书。 以上要求全部满足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具体要求如下： ①采购人名称填写须与采购文件一致； 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须与采购文件一致； ③签字、盖章、日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以上要求全部满足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13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①市场主体名称、法人代表、证件号码填写须与营业执照一致；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填写完整； ③签字、盖章、日期、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④供应商已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报该承诺书。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以上要求全部满足的，通过；否则不通过。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 封面； (2) 资格证明文件； (3) 符合性证明文件； (4) 投标方案；
3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信用承诺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符合谈判文件和榆交易函（2021）19号要求。
7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1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编制符合本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响应方案-二、响应方案的要求，标☆内容无缺项、漏项，且方案针对本项目编制。

三、评审

一、评审方法

1、依据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质量、设备、服务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范围内，以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至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2.1 总体规则：本项目实行分步评审机制，上一审查环节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完整评审流程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单独谈判→澄清补正→最终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开展；符合性审查、谈判、报价评审等全部核心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2 分步评审细则

2.2.1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

项目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开展资格性审查工作，逐一核对供应商法定资格、专项资质、信用承诺、平台公示记录、政策优惠佐证材料等全部资格条件。未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环节。

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严格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条款，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规范性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确认供应商是否完全响应本项目全部实质性采购要求。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直接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删减、更改偏离内容的方式补足响应要求。谈判小组需如实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具体否决原因。

2.2.3 澄清、说明与补正

若谈判响应文件存在含义模糊、同类内容表述不一致、明显文字错误或计算错误等情形，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材料须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范围，不得更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限内答复、拒绝澄清或补正的，谈判小组将依据现有响应文件内容，按对供应商最不利的采购风险情形开展评审。

2.2.4 分批次单独谈判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逐一、单独开展线上专项谈判。

2.2.5 响应承诺更新

供应商根据谈判过程中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合同约定等实质性变动内容，更新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质保承诺等相关内容，并按要求提交书面澄清及承诺说明材料。

2.2.6 最终报价

2.2.6.1 本项目为标准化医疗器械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技术参数、设备需求、商务要求均可完整明确列明，全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最终报价。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长为2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最终报价提交；多家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组织多轮报价。

2.2.6.2 本条款适用于技术方案、实施内容无法预先明确的复杂服务类、工程类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2.2.6.3 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依次进入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交易乙方，通过“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模块提交加密最终报价。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报价显著偏离同期市场公允价格，谈判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载明报价核查情况及推荐理由。

2.2.7 价格折扣评审规则

2.2.7.1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6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价格评审优惠规则如下：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等享受本次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上述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货物采购项目同时存在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20%价格扣除；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所投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供货产品总成本80%及以上的，对该供应商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价格扣除；成本占比未达到80%的，仅本国产品部分享受20%价格扣除，其余产品不享受优惠。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明细佐证材料，核实本国产品成本占比。

价格扣除计算规则：以供应商原始最终报价为基数，优先计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再叠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两项优惠政策可同时享受。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国产品声明函》的，不得享受对应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工业。

2.2.7.2 谈判小组负责逐项核查供应商申报政府采购扶持优惠政策的对应资质、声明函及佐证材料，材料缺失、填报不实或不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不予核算价格折扣。

2.2.7.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政策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国产品声明函及相关佐证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供应商出具虚假声明、伪造佐证材料谋取成交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法相关追责条款不予适用。

2.2.8 最低评标价法排序规则

谈判小组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合格供应商，按照本章节2.2.7条款规则完成价格扣除核算，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由低到高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价格扣除结果仅作为评审排序依据，项目最终成交价格以供应商提交的原始最终报价为准。

2.2.9 异常低价处置（财库〔2026〕2号）

供应商最终报价触发《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或谈判小组经综合判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合理成本、无法保障设备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不少于30分钟的时限内，提供成本测算明细、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有效佐证材料。供应商无法合理解释报价合理性、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10 评审报告编制要求

2.2.10.1 谈判小组依据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的原始评审记录、开标记录、审查结果等资料编制正式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包含：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开标时间及地点、参与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各供应商审查情况、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否决原因、价格扣除核算明细、成交候选人排序、评审澄清及补正记录、其他需要说明的评审事项。

2.2.10.2 评审报告须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评审专家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需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书面说明具体理由，谈判小组如实记录存档，采购程序正常推进。

2.2.10.3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有效的评审报告，推荐1至3名有序排列的成交候选人。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凡给定固定格式的，须按给定格式填写；未按给定格式填写的，按无效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政府采购谈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政府采购谈判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不得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附已在网址上申报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截图。

5.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法人代表：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非联合体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非中小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共 5 台设备，可提交一份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逐条列明全部设备，也可按单台设备分别出具多份《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谈判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 元（即：大写金额），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_____；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谈判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

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	人 民 币 (大写) : 人 民 币 (小写) :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次“谈判报价”为项目包干总价，金额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包含货物货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维保、管理费、利润、税费以及合同履行全过程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风险费用；
- 2、全部报价均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执行期间不作任何价格调整。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注：

- 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u>采购人</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u>采购人</u>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第四章 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偏离列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1. 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供应商按照所投产品技术和功能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和复制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按负偏离处理）。
2. “偏离列”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说明列”填写：详见**页至**页（如无说明按负偏离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填报内容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企业规模	☐ 大 ☐ 中 ☐ 小 ☐ 微
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号 / 备案凭证	证件编号： 有效期：
近 3 年同类医疗设备供货业绩（简述）	
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及联系人	

表格后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复印件。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非中小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共 5 台设备，可提交一份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逐条列明全部设备，也可按单台设备分别出具多份《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所投产品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响应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采购的强脉冲光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水光机治疗仪、红蓝黄光治疗仪、妇科诊断治疗仪五台医美及妇科诊疗专用设备，编制针对性、定制化技术供货及实施方案。所有内容须结合本项目设备参数、功能特点及本院科室诊疗实际需求据实编制；未结合本项目设备特点、全部套用通用模板、内容空洞无针对性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方案无效。

一、所投货物技术指标说明

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五台设备进行专项技术说明，内容须贴合本院皮肤科、医美科、妇科临床诊疗场景：

1. 逐台介绍强脉冲光治疗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水光机治疗仪、红蓝黄光治疗仪、妇科诊断治疗仪的设备核心功能、治疗原理及临床适用范围；
2. ★逐台详细说明各设备核心配置、标准配套组件、适配耗材、核心功能模块（治疗手柄、光源系统、激光系统、诊断模块等）关键技术参数及性能特点。

注：本条第2项为核心实质性响应内容，未按要求据实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定制化专项技术方案

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医美皮肤治疗、妇科诊疗组合设备的整体应用特点，编制专属、细化、可落地的定制化技术方案：

1. ★分析五台设备与本院现有诊疗场地、供电条件、空间布局、环境温湿度、科室操作动线的适配性，明确设备现场安装及使用适配方案；
2. 针对强脉冲光设备、二氧化碳激光设备，专项阐述设备光学系统、冷却系统、安全防护系统的技术结构、运行机制及安全保障能力；
3. 针对水光治疗仪、红蓝黄光皮肤修复设备，详细说明临床治疗模式、核心波段参数、皮肤修复机制及临床应用优势；
4. 针对妇科诊断治疗仪，单独说明设备诊断精度、诊疗模式、安全防护机制及适配妇科常见病症的临床应用能力；
5. 结合五台设备功能互补特性，阐述设备组合使用、科室协同诊疗的技术优势，匹配本院医美、皮肤、妇科联合诊疗业务需求。

注：本条第1项为核心实质性响应内容，无针对性适配分析、套用通用模板视为无效响应。

三、项目成套实施专项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五台设备成套供货、集中进场、分批安装、同步核验验收的项目特点，制定完整、细化、可落地的项目实施方案：

1. 进场勘查方案：明确进场前场地勘查人员、勘查流程、勘查频次及勘查内容，包含科室场地尺寸、供电负荷、设备摆放点位、操作空间、场地承重、环境条件等全面核查内容；
2. 设备进场实施方案：明确五台设备进场顺序、分级运输保护、现场卸货、精准就位、设备固定及防护措施；
3. ★精密设备专项保护方案：针对激光、强脉冲光等精密光学设备，制定运输、搬运、进场、安装全过程防震、防磕碰、避光、恒温、防尘专项保护措施；
4. 安装调试方案：明确单台设备标准化安装步骤、单机功能调试、系统校验、参数校准、运行核验全流程；
5. 项目验收实施方案：制定单机分项验收、整体联合验收、设备资料整理移交、科室确认归档的完整验收流程。

注：本条第3项为核心实质性响应内容，无针对性适配分析、套用通用模板视为无效响应。

四、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多设备成套供货特点，制定分阶段、分设备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 ★完整列明项目全流程时间节点，包含合同签订、设备备货、物流运输、进场安装、单机调试、整体联调、人员培训、项目验收、资料移交各阶段具体工期安排；
2. 针对精密光学设备、专业诊疗设备的备货周期、长途物流周期制定专项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到货；
3. 制定工期延误预防机制、应急补货机制、加急安装调度机制，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4. 制定错峰施工方案，在不影响科室正常诊疗工作的前提下完成设备进场、安装、调试作业。

注：本条第1项为核心实质性响应内容，无具体工期节点、无细化进度计划视为无效响应。

五、项目实施组织及人员保障措施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专属项目实施团队，明确岗位配置、岗位职责、到场服务计划，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人员有效证件、学历证明复印件，并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人员、证件信息真实有效，项目实施周期内不随意更换项目核心人员。

1. ★明确本项目专属项目负责人、设备安装工程师、光学设备调试工程师、售后驻场服务人员、科室培训讲师的岗位配置及人员分工；
2. 制定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现场文明施工管控措施；
3. 明确从前期勘查、设备进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验收交付全流程的人员驻场及到场服务计划。

注：本条第1项为核心实质性响应内容，无专属团队配置方案视为无效响应。

六、质量保障、培训及售后服务专项承诺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设备特点，制定完整、细化、可落地的质量保证、操作培训及售后服务专项方案，并作出正式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设备精密光学器件、激光发生器、治疗光源、主控系统、触控系统、治疗手柄等核心及易损部件，明确安装校准、运行质控、质保期质量保障等全流程管控措施；
2. 专项培训方案：针对强脉冲光设备、激光设备、水光治疗设备、红蓝黄光修复设备、妇科诊断设备分别制定专项培训计划，区分临床医师、护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的差异化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实操、上机操作、安全规范、日常养护、故障识别等系统化培训内容；
3. 售后服务保障：明确质保期内激光、光源、光学模块等核心部件保修范围；明确故障响应时限、上门维修时限、应急备用方案；制定定期上门巡检、光路校准、设备参数校准、安全性能检测等常态化年度维保计划。

注：本条整体为核心实质性响应内容，方案笼统、无设备针对性服务措施视为无效响应。

1.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				
数量合计（个）：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2.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2. 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1							
2							

3							
...							
3. 行政辅助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1							
2							
3							
...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4.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 表后须附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名称

搜索

企业信用承诺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1	92610823MA6708073K1	榆林市中诚信承诺书	承诺事项	2021-08-27	2021-08-27
2	91610823MA6708073K1	榆林市中诚信承诺书	承诺事项	2021-08-27	2021-08-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题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爱知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爱知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年	2021-09-27	有效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1）》下载网：<https://share.bqpoint.com/share/a5105585-17e9-ccb0-1006-e59238176da>

4，并升级至

(3) 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三、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一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